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（学员）在实习期间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，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津贴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未在保险人认可的二级（含）以上医疗机构住院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，因情况紧急而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急救住院的不受此限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日赔偿限额、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、病历、住院证明、出院小结，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